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的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统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统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南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3697.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833.6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南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 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1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1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6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2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10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10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10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20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20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		20000万元以下	20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1000人以上		3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0元以上	1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企业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